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七次会议
1996年11月11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三十七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 (委内瑞拉)
嗣后：王女士(副主席) (新西兰)

目 录

议程项目146：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37
9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6：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续)(A/51/10和Corr.1,A/51/332和Corr.1,A/51/358和Add.1和A/51/365)。

1. OMAR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51/10和Corr.1)第三章所载的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时说,利比亚代表团对第39条的形式及内容(“同《联合国宪章》的关系”)均不满意,因为它同其他有关国家条款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法的规定相冲突。例如,“在适当情况下”一辞即与条款草案整体,特别是与解决争端的条款不符。这个条款是肤浅的,应予删除,因为条款草案同《宪章》的关系是由《宪章》第103条规定。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在《宪章》中有明确规定,利比亚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通常不应剥夺一个国家的合法权利或强加以任何超出《宪章》和国际法赋予的义务之外的义务。

2. 关于第47到49条,利比亚代表团认为,受害国采取反措施的权利只应在一切理性与和平的解决争端手段皆已用尽之后方可引用。利比亚代表团支持关于『禁止采取的反措施』的第50条,原则上,不反对将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草案编入整个案文内。它将在适当时间就此主题进一步作出评论。

3. 副主席王女士(新西兰)就座。

4. Mahiou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委员会报告的第四、五、六章,并在首先提到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的影响』的第四章时说,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已提出了一份第二次报告,所以现在委员会已具备处理具体个人的国籍问题的一切必要材料。特别报告员也概括说明了法人的国籍问题的范围与复杂性,并强调他的意见是,在目前阶段委员会最好建议把重点放在自然人的国籍问题上,他又建议国籍连续性问题应放在外交保护的专题框架内审议,关于该专题整体的工作的结果,则建议应采用大会宣言的形式。

5. 委员会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法人国籍的问题、工作成果应采取的形

式、和工作日历等问题。工作组又研究了自然人的国籍问题,包括今后可能的文书的结构以及其中将包括的主要原则。这项初步工作的成果已载在报告的第85至87段中。

6. 由于工作组的建议已获委员会批准,大会可能注意到初步研究已完成并请委员会进行该专题的实质性研究,并了解到:审议自然人国籍问题将优先进行并同法人的国籍问题分开;作为目前的目标--并将不影响最终决定--委员会应起草一套条款,附加对于自然人国籍的评论,它将构成为大会的宣言;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或最迟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完成该条款草案的一读;然后参照各国的意见,决定如何处理法人国籍问题。委员会在报告第24段中请大家就提议的办法发表意见。

7. 谈到关于报告第五章,关于因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问题时,他说,这个复杂的专题所涉变数已超出传统的国内管辖权和领土主权范围之外。1992年委员会已最后决定,把重点放在进行合法行动时可能引起超越国家疆域以外的重大损害的国际影响,并起草一套关于防止这种损害的安排。委员会在其最近的会议中已决定,目前应就此专题向第六委员会和各国政府提出一个概览并请它们提出评论意见,以便能在1997年决定其工作应采取的方向。

8. 委员会已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三个最重要的重点:所包括的活动,预防、和补偿或其他补救。委员会没有时间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将其附在本身的报告中。工作组的审议从原则开始,基本上考虑到两个因素:预防,最广泛的,因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产生的跨界伤害,以及跨界伤害的赔偿。先假定并无任何事务阻止一个国家从事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即使这种活动会引起超越国界的伤害,但它可能会引起赔偿责任,即使这些活动的性质是合法的。一项特别重要的原则是,不应任由跨界伤害的受害国承受全部损失。

9. 工作组提议了22项条款草案,分列在三章内。大多数规定载在第一章(一般规定)和第二章(预防)已经在委员会通过。委员会在一般评论的段落(26)中请各国政府就第1(b)条,处理不涉及引起重大的跨界损害的危险但会引起这类损害的活

动。这些预防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很轻,因为它们只处理那些引起补偿或其他补救的责任。

10. 关于补偿或其他补救的条款草案(第三章)是新的,涉及专题的核心。评论讨论那些作为确立补偿或其他补救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论基础。条款草案中并未纳入“客观”或“绝对”的责任的原则,该原则已在有关某些活动的国际法中有所发展,但在许多其他活动的国际法中则未发展。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中,正义和平等原则要求因某些他人的活动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必须受到补偿。第三章提出补救的两种方式:在损害发源国的法庭前采取的行动,或要求发源国与受到损害的一国或多国之间进行谈判。当然,这并不阻止各方同意以某些其他方式或受害国法庭行使其管辖权。这种管辖权可以来自国际私法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条款草案不必发挥作用。

11. 委员会欢迎对所有条款草案的评论,特别是对其报告第25段中提到的事项。当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该专题时,某些成员和第六委员会的某些成员曾以为这是先假定进入一个许多国家认为它们有绝对行动自由的领域。但是鉴于国际法院在其1994年关于以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第29段表示,国家有一般责任确保在其管辖和控制范畴内的活动要尊重其他国家的环境或该国控制以外地区的环境,这现在已经是有关环境方面的国际法典的一部分,因而上述的立场便不再有说服力。

12. 关于报告第六章对条约的保留,他说委员会已决定,由于缺乏时间,将在下届会议时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报告分为两章,并附有保留意见的参考目录。第一章提出特别报告员研究的概览,第二章处理对条约持保留意见的法律制度的统一或歧异的问题,特别是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意见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某些结论并提出一份关于对规范的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持保留意见的决议草案。委员会请所有各国答复特别报告员编制的问题单,该单于1995年发出,截至目前仅19个国家作了答复。

13. CEDE先生(奥地利)说,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及法人的国籍的影响是一个

很迫切的专题，因为它涉及的政治问题也涉及个人的意义。由于这个主题的材料繁多，委员会的时间有限，不容详谈，奥地利代表团愿集中于某些基本观念；它的详细评论将附在发言案文后，向所有代表团分发。

14. 委员会决定关于自然人的国籍问题应同法人的国籍问题分开讨论，这是正确的，实际上奥地利代表团一年前即作过这样的建议，这也是支持大会宣言包含的条款及评论均无约束性的理念。一种尚未发生效力的观念可能更有说服力，但一个宣言是对所有国家具有同等程度的权威的，不论其是否投票赞成，尽管它的真正权威不是来自其形式而是来自内容。一份宣言也具有某种法律效应，因为与其相应的行动就享有假定的合法性，如果大会改变条款草案便可能引起问题，因为那样便必须也改变评论，而这是在一项公约上不会发生的。大会宣言有关的经验已表明它们对国家间关系的影响，并且应注意的是国际法院已用宣言作为国际社会的法律意见的证据。其他机构也觉得需要处理审议中的专题。例如欧洲委员会最近已结束了关于国家继承对自然人的国籍的影响的宣言的工作。这份文件的存在说明了处理同样问题的国际机构间更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15. 该专题对个人和对国家间关系均有影响。因此应就国家管辖权范围内可适用的人权，或国家间关系的可适用的规则方面拟订规则。即便混合规范是不可避免的，但其实施的程序仍然有所不同。只有受害国有权引证别国不遵守某一规则。但在人权问题上，受害国很难识别，因此除非规定一套实施机制，否则规范便没有作用。在没有这种机制的情况下，所拟订的规则必须要能在国家间的关系中可适用。例如，人权规则应把给予国籍作为国家责任而非个人可以直接引用。这种方式将可满足国籍不直接源自国际法而是源自国家法的基本原则。

16. 专题越广泛，越难就其达成协议。因此委员会把专题中心限于最小范围并对不需作出规定的事项不予讨论。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工作组提出的方式：应把文书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包含关于一切情况国家继承的国籍问题，第二部分包含具体情况的规则。但是这个方式只是一个起点，今后也有可能改变或放弃。

17. 关于因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必须铭记的是这个专题同国家责任专题间的联系。在较早阶段,奥地利代表团曾表示关切委员会关于国际责任的专题初稿所采取的方向的问题,该专题在若干公约中已经提到。秘书处调查早期文书确立的责任制度显示,在这方面寻求被大家接受的法律规章虽然有困难,但仍值得努力。规范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密集工业活动造成可能对外国的损害性后果,并寻求这种活动取得的利益同其造成第三方负担之间的平衡,可以通过若干方式来达成,诸如由污染者付费的原则,但这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或经由民事责任或国家责任的制度,或经由两者结合的方式。这种责任引起的赔偿责任可直接由操作者作赔,或在设立赔偿基金的基础上以两到三层的制度或其他方式。但目前草案仅第5和第21条是专注于国际责任的编纂。此外,其案文并无关于责任性质或赔偿尺度的规定,也未就责任(responsibility)和责任(liability)的概念作出任何区分。

18. 关于第1条,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应该包括涉及造成重大跨界损害风险以外的活动,否则例如燃烧引擎的工业排放或废气引起的第三方损害的补救便可能便会被排除。另一项遗漏是没有界定“重大跨界损害”一辞,这是整个制度的枢纽。这一遗漏显得更为重大的是因为第21条仅提到谈判,没有规定对赔偿要求的强制司法解决。在这方面,对第2条的评论第(4)段既非法规的替代,又无助于行动的决定。在不能取得界定的情况下,应作出不仅只是谈判的进一步程序的规定。

19. 鉴于这些考虑,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将这些条款草案视为有关保护环境的制度而非国际责任的案文。如果委员会决定遵循其目前对案文的处理方式,他建议应把重点放在拟订一些规定环境保护制度的基本原则,以期能在大会通过成为非约束性的文书,作为配合委员会章程第23条第1(b)段的程序。如果详细起草条款是为了用作公约的基础,将是费时费事劳而无功的事。

20. 谈到委员会报告第六章,他强调对多边条约保留的法律制度统一性或歧异性问题的根本重要性,以及保留接受和反对的效果问题的根本重要性。奥地利代表

团已一再表示过,规定保留的法律制度应保持统一,并同意对规范,特别是人权条约方面,不应有特别的制度。因此,奥地利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维也纳制度”是一般性适用的,是他今后工作的基础。关于保留的可容许及/或可反对的条件的问题,基本上要诉诸两种理论之间的根本差异。奥地利代表团强烈支持可容许理论,但若因为拟订的条文含糊,而对保留的可容许性产生疑问时,他建议各国应在提出“初步反对”后同持保留态度的国家进行对话,以便让持保留态度的国家有机会澄清或随后表达其履行符合条约目标与宗旨的责任的意向。这种程序也能使反对的国家保留其立场而不致勉强默认,但奥地利代表团却认为,十二个月的规定不能适用于不可容许的保留,这种保留是自始就无效的。他认为适用可容许理论是确保不可容许的普遍适用的唯一办法。

21. 奥地利代表团也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强烈意见,即条约监督机构应有权力决定对该条约保留的可容许,即便条约规定中没有明文规定这种权力,因为条约监督机构如果不知道一个缔约国承担的责任的确切范围,它便不能适当行使监督的职能。当条约监督机构决定某项保留为无效时,它应给予持保留立场的国家撤回或重新拟订保留的机会,或宣布其退出该条约以示尊重同意权。在后一种情况下,就必须处理撤回是否有当前或以后的影响。还必须确立一种新程序,使一个国家可以重新拟订其保留以使其成为可容许的保留或甚至在核可后作一新的保留。奥地利代表团又建议,特别报告员应考虑澄清“条约的目标与宗旨”的观念,因为这是保留成为可容许的保留之所系的标准。最后,它认为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保留问题的决议是对此工作的一项有趣若非独特的方式。但他要持保留立场,一直到委员会1997年完成其决议草案的讨论为止。

22. LALLIOT先生(法国)说,国家继承的专题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的影响问题需要分析在给予国籍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各自作用。已被正确提出的是,一个国家国民的身份确认是属于国内法的事项,即便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这方面的习惯法已反映在1930年4月12日《海牙公约》第1条中。因此,对国家给予国籍

的自由限制十分有限。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474和Corr.1和Corr.2(仅中文本))有时混淆了现存法(*lex lata*)和应然法(*lex ferenda*)。重要的是要明确区分法律的编纂和逐步发展。

23. 对国家给予国籍的自由任何限制都要有其条约的根据,在这方面是非常谨慎的。目前并无规定取得国籍的一般权利的普遍性公约,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4条第3段规定“每一儿童有权取得一个国籍”,《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第2项规定“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在审议继承国是否有义务给予其居民以国籍时,委员会应照顾到目前的法律情况。在任何情况下,最终通过的决议必须对人权显示严格的尊重。由于没有明显现成的解决办法,已进行的研究的基本目标应该是拟订一关于国家措施的全面清单。虽然法国代表团不反对优先处理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原则,但要指出,法人国籍问题引起的若干重要问题也必须处理。

24.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法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在提出的条款草案中所通过的程序既未经起草委员会审议亦未在全会中充分辩论,表示十分惊异。如能将审议延迟到下届会议将会较好。

25. 对环境的损害的定义集合了不同的要素,尚无令人满意的结论,应把重点放在损害,而非补救的手段。第5条指出了条款草案所根据的一般原则,确立了第1条(即,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提到的一项活动引起的重大跨界伤害和引起补偿或其他补救的责任。但是,工作组没有界定责任的特性。国家的责任相对于跨界损害活动起源的行动者的责任而言可说是剩余的责任。承认合法活动产生损害的国家剩余责任本身即可构成对国际法的相当可观的发展。国家似乎不会以一般形式接受这种发展。到目前,它们接受的仅限在具体的条约中,如1972年3月29日,《空间物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但发起这项公约的国家认为空间活动是专属保留给国家的活动,显然不是目前审议的条款草案中所设想的情况。因此最好把条款草案作为一种原则的汇编,供各国确立具体的责任制度时的参考。这将是针对这项专题的一个切合实际、实用而有建设性的方式。

26. 关于对条约持保留立场的专题,法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谨慎而实际的报告中表示的大部分意见和许多关切。在第十五届会议中,法国代表团曾指出法国主张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规定所确立的保留制度,但法国却并非签字国。法国没有签署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的公约》因为它载有一些规定宣称凡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标准(强制法)有冲突的条约均属无效。条约法所根据的条约有拘束力的原则因此便可能在滥用引用所谓强制法标准的情况下受到破坏,因为其内容,拟订手段和效力均未经界定。法国为了同样的理由没有签署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1986年或1978年维也纳公约。法国虽然遗憾这些公约的作者在某些事项上偏离了习惯国际法,但认为1969年维也纳公约中关于保留的规定却运行良好,并认为1969年确立的制度绝不可放弃,以有利于某些国际人权机构对据称是人权条约的特例的主张所采取的立场。这些立场由于太过偏离一般接受的国际法规则,由于阻止了一些国家成为条约缔约国,可能妨害到受这些条约保护的权利的发展。在任何情况下,每项条约谈判时总是有可能确保那些被视为根本的权利不受到损害并非所有的保留都缺乏合法性,也没有必要在人权条约同其他条约间作出区分。为人权条约的保留确立特别制度既无必要也无需要。

27. 特别报告员已正确地指出许多人权条约设立的监督机制引发了在起草该公约时没有设想到的特殊困难,即:决定是否可容许各国拟订保留立场。法国代表团认为,监督机构无论如何不能决定这些保留是否可容许。应由持保留立场的国家自己对有关的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目标与宗旨的问题作出结论,并由反对保留的国家就其关于维持自己同持保留立场国家间的条约联系的决定作出结论。至于认为监督机构特别适于决定一项保留立场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是否符合的看法,他认为,监督机构仅因为条约而存在,它不具有超出缔约国所赋予的范围以外的任何权力;因此,除非缔约国作另外的规定,只应由缔约国来决定一项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标与宗旨。

28. 有人主张,某些国际公约的规定代表习惯国际法的规划,不应受到保留的对

待。法国代表团要指出,国际习惯是一般惯例被接受作为法律的证据。令人遗憾的是,在与人权有关的事项上很难指明有严格符合这种定义的惯例。至少,要主张所有这些惯例都符合国际习惯的定义还为时过早。此外,即使一个国家接受某些人权条约是正规化的习惯原则,还是不能把一个国家遵守一般习惯原则的责任同其接受其在条约中所表明约束混为一谈,最后,“习惯性规划”的概念并非“国际法的强制标准”的同义语,绝不能允许把环绕强制法概念的不确定性加到人权事项的习惯地位上去。

29. 法国认为,按1969年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保留,是一个国家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的约束情况下,如依照条约中规定的条件应用,拟订出的一种正常与合法的手段。因此,一个国家依照国际法已采用保留作为表示同意的条件,便不需再受到条约法或该条约文书以外的任何条件、限制或程序的支配。保留,便是以宪法和条约标准同各国国内法采用条约规则之间的兼容并蓄方式,使若干本来不可能得到必要数目的国家加入的条约能在国际社会中获得较广泛的接受。实际上,保留就是确保这种兼容并蓄得以存在的先决条件。保留的正当有效性只有在参照条约的目标与宗旨的情况下才能作评估,没有理由再去作任何其他更主观的考虑。委员会不应冒着破坏一种已经运转良好的制度的风险去质疑维也纳公约的有关规定。最后,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后面所附的决议草案很谨慎,但却也引出了一些困难,需要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中讨论。

30. AL-BAHARNA先生(巴林)说,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影响的问题的第二次报告第13段中所载的说明表示,虽然国籍基本上是由国内法规定,但国际法对国家的行动自由施加某些限制,可在一个国家通过其国籍法的主权权利同个人根据国际法取得国籍的权利之间找到平衡点。委员会关于此一专题的工作应突出其人权方面,保护个人以免于在国家继承的过程中所通过的国籍立法而造成的例如无国籍的损害性后果。关于工作方法,巴林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委员会应采取一有弹性的方式处理国际法的编纂(涉及基本人权方面)及其

不断发展(关于国家继承事项),至少这项专题工作的成果可能采取的最终形式的问题,似乎获得广泛支持的提议是,以条文的形式拟定一份宣告性文书,并附评论。

31. 巴林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切合实际的提案,即维持载在1978年关于条约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1983年关于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中的某些基本观念的定义。继承种类的研究应根据1983年的维也纳公约。它不应排除可能与国籍具体问题有关而增加进一步分类的可能性。但基本上载在1978年和1983年维也纳公约中的“国家继承”一辞应予以保留。

32. 关于国籍的个人权利的问题应构成目前审议的中心专题。这项权利的基础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其效果是限制无国籍身份并给予个人保留或改变其国籍的权利。其限制应对被继承国和继承国有约束力。巴林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所称选择的权利需进一步分类,虽然委员会应努力加强选择的权利,但国籍的选择不能没有限制。谈判关于影响到被继承国与继承国的国民的国籍问题的义务也应成为这项研究的核心。但该项义务应由考虑到谈判可能出现的问题来加以平衡,特别是这些谈判要满意解决国籍转移问题可能会拖延多年,同时会出现大量的无国籍现象。

33. 关于给予国籍的非歧视原则,巴林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的结论,即国家如适用诸如种族、宗教、性别或语言作为标准拒绝把国籍给予那些应有权取得国籍的各类人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34. 巴林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采取的实际作法,并促请各国政府响应委员会关于就其报告附件一中所载条款草案提出意见的请求,特别是对第1条的评论第26段和第三章中提出的补偿和其他补救问题的意见。他指出,工作组鉴于大会第50/45号决议的建议,已决定以一套完整的条款草案的形式,包括由委员会一读而暂时通过的第一和第二章中的条款,向委员会提出其报告,因此委员会可以在下届会议中就今后如何进行作出充分知悉情况的决定,巴林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为完成此一专题的工作和支持委员会载在附件一中关于其今后方式的建议提供了必要的框架。

35. 他同意工作组表示的,国家责任(Responsibility)与国家(赔偿)责任(Liability)之间有清楚的区分;在有关后者的条款草案中,起源国仅被准许进行“自己承担风险”的活动,国家责任是关于防止由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引起的跨界损害,换言之,防止某种国家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害性后果,条款草案的正确基础的原则是,虽然不排除各国进行国际法所不加禁止的活动,但它们有责任向因这些活动产生的跨界损害的受害者提供补偿或其他补救。

36. Roth先生(瑞典)以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身份发言,欢迎工作组注意到防止跨界伤害的国际赔偿责任以及为引起的伤害支付赔偿的责任的问题。北欧国家认为,预防不仅应包括危险活动还要包括无法预见,伤害后果的意外和正常的活动。虽然依照第8条,该条并不适用于因错误行动引起的跨界伤害,但草案中全是有关国家义务,如果违反,便会引起国家责任。可能可以想象一种发生未予料到的伤害所引起的责任的情况;如果受到影响的~~国家~~国家没有及时收到通知,伤害性后果便可能因而大为增加,而由于增加的伤害是不责任的直接后果,因此便似乎可能会引起国家责任。

37. 谈到第1条,他说,北欧国家的意见是,由于其中提到“活动”,条款草案的标题中的“行动”一字便应改为“活动”。工作组正确地选择了不拟出涉及跨国界伤害风险的活动的清单,因为事实上不可能预先设想到今后可能涉及风险的所有活动。他赞成把第1(b)条中所有方括弧取消,因为条款草案应包括造成跨界伤害但没有明显风险的活动。尽管对已经作了适当注意的国家仍然施加(赔偿)责任似乎不公平,但如果任由一个在伤害性活动中完全没有任何参与的国家去单独承受损失便会更加不公平。对未予料到的损失施加(赔偿)责任还可作为一种强烈的刺激因素使国家和操作者采取预先防范的措施。关于第1(b)条下的伤害的(赔偿)责任的范围的问题,应适用与第1(a)条下的活动引起的伤害所适用的相同原则。

38. 第2条第(a)和(b)款的定义没有问题,但可能同第(c)和(d)款中的领土、管辖权和控制的标准相重叠,可能对当前这种文书会形成难以解决的问题。在第2(d)

条中列入“控制”的标准意即一个非法控制一块领土的国家便有得到补偿的资格，这可能不是所期望的用意。

39. 第二章中所载义务的基础可在第4条中用“可能”替代“适当”而获加强。

40. 第5条，关于责任，还需更加精确。案文中应该明确不仅保护人和财产，还包括环境。案文中不清楚应有何种补偿；最低限度，对因之引起的费用应给予补偿，还应清楚指明操作者负有首要的义不容辞的责任提供补偿，国家的责任，如果有的话，是属于剩余的。

41. 第6条可以大约澄清的是，遇有发生损害的情况，要明确指出通知的责任，虽然在真诚合作的责任中已有了暗示。

42. 第7条如能作这样的规定将会更好：国家必须确保国家法院能够采取有效的求偿手段；在现在的条文中，并没有规定要这样作的明确责任。

43. 第8条，它显露了该提议的文书的剩余性质，凸显出明确区分责任与国家责任的困难。

44. 案文中应列出国家有重要义务主动确认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是否有危险活动正在进行，如第9条评论中所提到的。

45. 第10条所需的“评估”应代之以更具体的“环境影响评估”，此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17项原则，且为目前国际环境法中已接受的理念。

46. 第13条，最好能澄清，当评估已指出有危险，应在依照第9和第10条的国内核准之前即提供通知。

47. 第15条，“尽可能以适当方式”的界定句太过含混，应予删除。同时，为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即为给予可能受影响国的相同的资料，本条应使用与第13条相同的措辞，并提到“提供评估工作依据的现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资料”。

48. 保护对国家安全或工业机密至为重要的资料当然重要，但第16条应反映工作组的意见，即应有一相称性的因素，特别是对机密受到保护的商业引起的损害。

49. 第17条在很大程度上是某种基本的睦邻原则的法律编纂,第3项清楚显示完成协商并不能使起源国免于责任,并且它必须考虑到受影响国的利益。应考虑通过一第三方的解决争端的更全面的责任,特别是当起源国国内法院的程序,象在第三章中一般评论已讨论的,在案文中并未明确引用。

50. 第20条是一条禁止歧视的标准规定,但它没有规定各国负责任确保改正的权利,甚至也没有诉诸有效的国家论坛的权利;这项疏漏应予补救。

51. 第21条规定补偿的谈判应“遵守受害者不应承担全部损失的原则”在缺乏情况来保证理赔时似乎与污染者应支付全部损失的自然假设不合,此外,解决争端的义务很弱,这是一项很严重的缺点,可以用例如,必须提到国际法院或交付仲裁加以矫正。

52. 第22条第(a),(b)和(c)款似乎破坏了合法行动的责任的概念,特别是,如果第(a)或(b)可以成立,便似乎违反了义务,在此情况下便有超出条款草案所投想的责任以外的赔偿责任。第(d)到(j)款似乎在单独考虑每一项时是合理的,但放在一齐似乎就破坏了“污染者付费”的原则。

53. 最后,在草案案文方面还有相当的工作有待进行。就北欧国家而言,应决定将其作为一项公约,或退而求其次,作为非约束性文书,目前都还言之过早。

下午5时10分散会。